



【附件一】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項或各項之資金運用計畫，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亦得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集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私集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本次私集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2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二)實際訂價日及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三)上述訂價方式及條件均符合法規及市場情況，屬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以及112年12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4號修正之「公開發行人辦理私集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自然人及法人，並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為之。
(二)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對本公司營運長期支持且有一定程度瞭解者，可能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1.應募人資料：

Table with 2 columns: 應募人 (Applicant) and 與本公司之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mpany). Lists individuals like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and 生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Table with 4 columns: 法人應募人 (Corporate Applicant),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Major Shareholder Name and Percentage), 與公司之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Company), 法人應募人 (Corporate Applicant),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Major Shareholder Name and Percentage), 與公司之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Company).

- 三、辦理私集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公開募集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
(二)得私集額度：擬於在不超过15,000,000股額度內私集普通股，私集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三)辦理私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本次私集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集案之日起一年內，分3次辦理，各次辦理私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各次辦理私集之資金用途：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
2.各次預計達成效益：預計達成效益皆有助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大，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等目的。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集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集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是，依法今規定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集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六、其他應說明事項：
(一)本次私集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集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集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掛牌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櫃交易。
(二)本次私集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集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全權辦理。
(三)本次私集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集案之日起一年內分3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分次私集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集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集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並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集，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告。
(四)本次私集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集有關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七、本公司私集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east-tender.com.tw/投資人專區)。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臨時會日期 114年3月21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徵求人 (Requester), 委任股東 (Appointed Shareholder),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Proposed Director Candidates),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Director Business Philosophy),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Request Location/Agent Name). Includes QR codes for agents like 全通 and 長龍.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辦法及公司法第171條之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電子內容資料，包含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之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对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代理人應將委託書及委託書附件送達本公司。委託書代理人應將委託書及委託書附件送達本公司。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代理人應將委託書及委託書附件送達本公司。委託書代理人應將委託書及委託書附件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 (Proxy Form) form with fields for 委託人 (Principal), 受託代理人 (Agent), 委託事項 (Matters to be Delegated), and 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Stamp).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並考量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亦符合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項或各項之資金運用計畫，以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考量該公司最近半年度連續虧損，取得銀行融資條件將較不易，並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私集方式相對具迅速簡單之功效及私集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有助於增信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該公司本次私集之辦理程序、資金用途及效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及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屬有其合理性。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合理性評估

- 1.應募人之選擇
東典光電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董事會議決私集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解釋令以及112年12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4號修正之「公開發行人辦理私集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以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以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提昇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集普通現金增資案。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如有內部人或關係人，該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並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以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其經驗、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與拓展，以提昇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該公司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集普通現金增資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可能應募人 (Possible Applicant), 選擇方式與目的 (Selection Method and Purpose), 與該公司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Company), 應募人資格 (Applicant Qualification).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與拓展，以提昇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集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80%)且不低於票面金額，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集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並考量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其訂定方式遵循主管機關現行法令之相關規定訂定。因此，本次私集普通現金增資案完成後，該公司未來之每股淨值將高於私集前之每股淨值，故應不轉釋原有股東權益，並有助於提升該公司每股淨值，在股東權益上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光電)民國114年度辦理私集有價證券案，提出辦理私集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孫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擔任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之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地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孫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達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地方之人、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為東典光電辦理私集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係持超越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亮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傑凱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